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 林秀月  
蕭郁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三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洪忠改